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 号）。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		

1.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00.00	472,276,000.00
1.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1,616,000,000.00	1,528,752,000.00
1.3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618,000,000.00	581,53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00.00	368,438,500.00
合计		3,100,438,500.00	2,951,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 336,263,73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35,999,98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950,187.8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 号）、公司发送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8】0007 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金额
1	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				
1.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00.00	472,276,000.00	0	498,000,000.00

1.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1,616,000,000.00	1,528,752,000.00	1,187,511,687.82	428,488,312.18
1.3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618,000,000.00	581,533,500.00	250,000,000.00	368,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00.00	368,438,500.00	368,438,500.00	0
合 计		3,100,438,500.00	2,951,000,000.00	1,805,950,187.82	1,294,488,312.18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四、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